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3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113年3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b&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台中）、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本局檢驗技術組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二、本局檢驗行政組

（一）依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1166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3615 第 5.14 節規定「空調機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2106440414.pdf>）網址下載參閱。

（二）依 112 年 1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1244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等 8 項商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3244598541.pdf>）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三）依 112 年 2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07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5482503566.pdf>）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四）依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132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電熱水瓶）CNS 12625 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77033715536.pdf>）網址下載參閱。

（五）依 112 年 9 月 27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230007690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96387227686.pdf>）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六)依 112 年 9 月 27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230007730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冷凍櫃商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96387205982.pdf>) 網址下載參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七)依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標政字第 1122020605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2492 第 5.8 節規定，能源效率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703483279931.pdf>) 網址下載參閱。

三、本局檢驗行政組

(一)有關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以標檢政字第 11230007730 號修正公告，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後檢驗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註 1 至註 3)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本局檢驗技術組、所屬各分局及本局委託驗證機構，依前揭規定辦理換發證書審查後，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之依據標準項目中 CNS 2062 第 5.10 節後括弧加註符合 112 年修正公告，即表示為「CNS 2062 第 5.10 節(符合 112 年修正公告)」，以茲識別。

(三)另冷凍櫃商品，若具有溫度旋鈕或溫度控制器可切換或調整做為冷凍櫃、冷藏箱功能單獨使用者，則屬於複合性產品，應分別符合其檢驗規定，方可辦理證書換發。

四、本局檢驗行政組

具「磁浮感應攪拌功能」及「電加熱」複合功能之奶泡機，請依 107 年 12 月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結論，其電器安規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 及 CNS 60335-2-15，惟如僅具「磁浮感應攪拌功能」之磁力攪拌杯，則比照上述一致性會議結論，其電器安規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另考量磁性食品攪拌器內含非固定式攪拌磁石(磁性攪拌棒/磁力棒)，存在誤食風險，此類新興商品目前於 CNS 60335-1、CNS 60335-2-14 內無相關警語預防誤食，為確保商品使用安全性，應於商品本體標示避免嬰幼童接觸使用及避免誤食之相關警語。

五、本局高雄分局

依 112 年 1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1244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等 8 項商品)，修正分類原則(如附件)。

六、本局檢驗行政組

有關「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簡化措施」相同商品之認定，除商品本身零組件及結構一致外，亦包含額定電壓、消耗電功率、能源效率等電性相關標示項目，如該等電性

標示不相同者，則不得爰引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之簡化措施。其餘數據引用規定請參閱 109 年 9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521 號書函或一致性會議宣導事項。

七、本局檢驗技術組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濾（淨）水器」商品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及具濾材之應施檢驗「開飲機、飲水供應機、貯存式電開水機」等 3 項商品應符合水質檢驗相關規定，惠請指定試驗室協助業者及早因應檢驗事宜。

八、本局臺南分局

經 112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可自行更換光源（電源直接連接型）之燈具商品其 EMI 電磁相容管理制度之探討」，其研究結果有關燈具 EMI 檢測驗證得以簡化措施方式辦理：可自行更換光源（電源直接連接型：電路無調光或電子切換開關裝置，俗稱一線到底）之燈具商品，說明書若宣稱適用光源為一般白、黃光，且加註更換光源應選用符合標準檢驗局檢驗規定之商品。經 EMC 指定試驗室判定符合前述結構之燈具商品，得出具免測報告，由本局審查單位直接審查，惟經審查結果不符規定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113 年 0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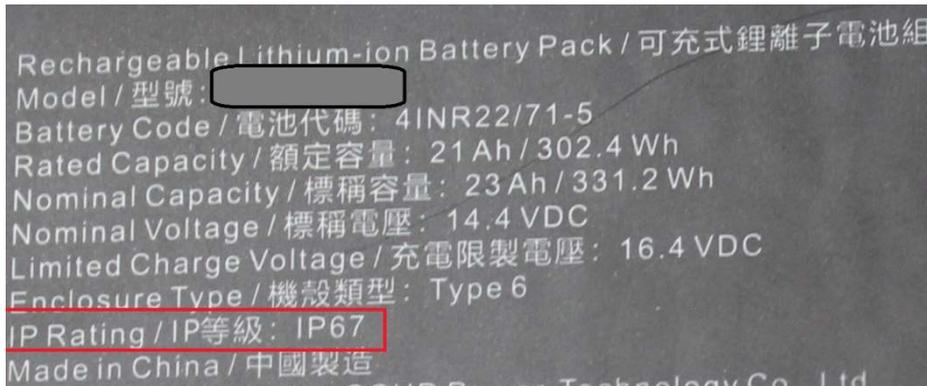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聯合全球驗證公司提案

案由：

3C 鋰電池組依規定應符合檢驗標準 CNS 15364 (102 年版) 及 CNS 14857-2 (102 年版) 的額定電容量驗證要求，產品標示亦須依標準及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但標籤上還會有其他國家法規或是防護、環保材質等標示，是否僅對於 IP 等級的標示 (如下圖) 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以供案件審查。



如圖所示，因鋰電池驗證標準並無 IP 測試要求，若產品宣告符合 IP 等級，是否須要提供驗證文件或是試驗報告。

台灣德國萊因意見：

雖然驗證標準沒有 IP 測試要求，但產品標示 IP 時，此標示可視為廣告目的用途，因此廠商應有義務提供 IP 試驗報告。另外報告是否應具 TAF (ILAC) logo，標準檢驗局應統一規範之。

結論：

本案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檢驗標準為 CNS 15364 (102 年版)，標準並無 IP 等級要求，產品標示 IP 等級之驗證文件或是試驗報告應於終端產品評估。

議題二：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ETC) 提案

案由：

具有人體感應裝置之紫外線消毒電器，於產品宣稱之保護裝置啟動距離 (7 m) 且在感應裝置啟動之後，光生物安全量測結果為無風險，惟在相同距離時，感應裝置未啟動情況下量測結果為風險類別 2 (中度風險)。討論此類具有人體感應裝置之紫外線消毒電器之光生物安全測試結果是否符合標準要求？

說明：

依據 111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之「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註 1：檢驗標準 CNS 60335-1 之額外要求：

第 7 節 增加非手持式商品本體應標示之 2.無風險之人體感應保護裝置啟動距離（m）。
第 32 節 追加：依 CNS 15592 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正常使用時光化學 UV 危害、藍光危害之風險類別應為無風險。惟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定時器等裝置避免照射或限制照射時間，以免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結構，並符合光生物安全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意見：

- 1.對於第 7 節增加內容之要求，認為應於人體保護裝置啟動距離並於保護裝置啟動之後進行 CNS 15592 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若測試結果為無風險等級，應已符合此條文要求。
- 2.對於第 32 節追加內容之要求，因產品已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依據條文不限制產品須為無風險等級，惟條文並未提及可接受之風險類別（低度、中度、高度風險等級），產品於宣稱之保護裝置啟動距離（7 m）且在感應裝置未啟動情況下量測結果為風險類別 2（中度風險），應已符合條文要求。
- 3.建議在產品宣稱之人體移動感應距離，並在未啟動保護裝置的情況下進行 CNS 15592 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應可接受：
無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1（低度風險）；
風險類別 2（中度風險）；
不可接受：
風險類別 3（高度風險）。

基隆分局意見：

- 1.針對 32 節追加內容之要求，係依據 CNS 15592 之光生物安全性應以距離 200 mm 為基準進行測試，在該距離必須測得為無風險等級；若測得結果為有風險等級，惟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定時器等裝置避免照射或限制照射時間，以免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結構之電器，可適用該要求但書規定，係將原先測試距離 200 mm 放寬至保護裝置啟動距離（m），在該保護裝置啟動距離須測得無風險，方可確保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並符合光生物安全要求。
- 2.另針對第 7 節增加內容之要求，商品本體須標示無風險之人體感應保護裝置啟動距離（m），一般消費者在解讀該保護裝置啟動距離，容易認定該保護裝置啟動距離以外應是屬於無風險之安全區域，若該區域經實測卻是有風險等級之區域，消費者長時間處於該區域皆可能造成傷害且易產生消費糾紛。
- 3.綜上所述，該樣品保護裝置啟動距離（7 m），若在該保護裝置啟動距離依據 CNS 15592 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測得風險等級 1 或 2 甚至為 3，皆不符合規定要求。

台灣德國萊因意見：

依據 111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之檢驗規定，非手持式商品要求一（一）2.無風險之人體感應保護裝置啟動距離（m），原意是認為不論距離的遠近，對人體傷害的風險等級應為無風

險類別。以此案例來看，0-7m 距離時，人體保護裝置應啟動使得消毒（殺菌）燈為關機狀態，當距離在 7m 以上時，亦應為無風險類別。因量測結果為風險類別 2，應判定為不符合。

TÜV SÜD 意見：

現場出席者 TÜV SÜD 表示，同意基隆分局及台灣德國萊因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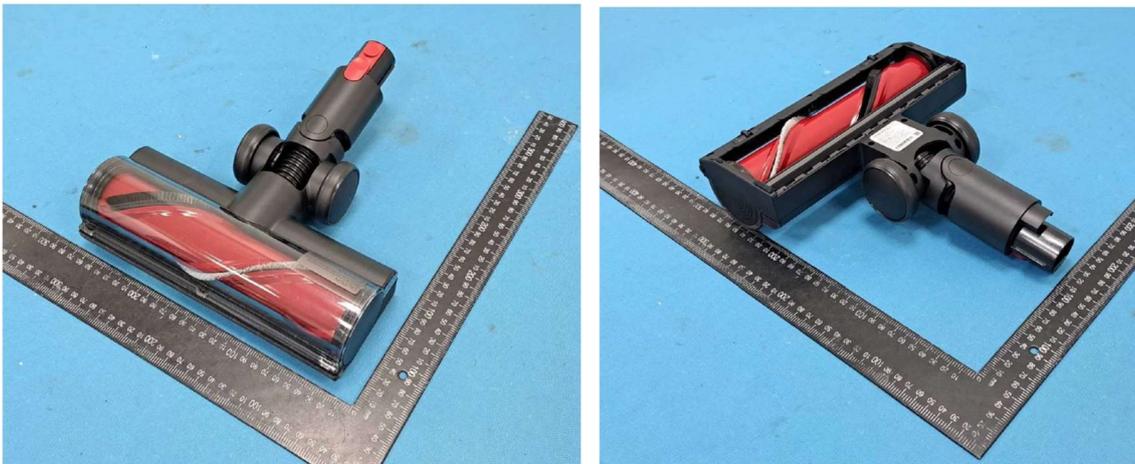
結論：

本案依公告檢驗規定，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惟感應裝置未啟動情況下之風險類別應為無風險。

議題三：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公司（TÜV SÜD Taiwan）提案

案由：

CNS 60335-2-2 第 7.101 節動力清潔頭應標示額定電壓、額定消耗功率、製造廠商名稱及型號。但是客戶產品是以電池供電操作的電器，表示其消耗的是電池的能量，而非市電。同時動力清潔頭是隨產品一起測試的，不會有因沒有標示而造成電池過載的情況。



問題 1：

CNS 60335-2-2 第 7.101 節動力清潔頭是由電池供電，如此是否須標示功率？

TÜV SÜD 意見：

檢驗標準並未規定電池供電之動力清潔頭不須標示消耗功率，由於為電池供電，非使用市電，同時動力清潔頭是隨產品一起測試，不會因沒有標示而造成電池過載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是可不須標示消耗功率（一般產品要求標示消耗功率或是額定電流係避免標示不實造成輸入電源過載），另外 CB 報告亦有類似產品於該章節消耗功率判定不適用。

問題 2：

同上，若不須標示第 7.101 節消耗功率，則第 10.1 節就不須量測功率。若須標示，則第 10.1 節動力清潔頭的消耗功率是否須量測？

TÜV SÜD 意見：

動力清潔頭是隨產品一起測試的，非分開使用，應不會有過載之情況，建議不須量測。

基隆分局意見：

動力清潔頭應依標準標示額定電壓、額定消耗功率、製造廠商名稱及型號。

台灣德國萊因意見：

由於未提供商品照片或說明書，無法判斷是否具有動力清潔頭。如認定具有動力清潔頭構造，則應依第 7.101 節標示相關資訊。第 10.1 節消耗功率量測及相關試驗亦應符合。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敦吉科技公司、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亞信檢測科技公司意見：

動力清潔頭依標準要求標示。

臺南分局意見：

動力清潔頭量測之功率非額定消耗功率，無須標示。

結論：

依 CNS 60335-2-2 第 7.101 節要求，動力清潔頭應標示相關內容。